

《獻徵錄》明初三傳校讀^{*}

李新峰^{*}

明焦竑輯《獻徵錄》，以廣博精善，向為學界推重。然其內容取捨、詞句修訂、文字抄錄，是否精審可據？本文選取能代表焦竑各類工作的明初常遇春、徐達、俞通海三人傳記共四篇，與焦竑可能採用的原文對校，探討取捨、修訂、抄錄之得失，以為重新評判《獻徵錄》史料價值的初步工作。本文結論是：焦竑對傳記文章的取捨，頗具史識，但增補章節不夠嚴謹，甚至摻雜私念。對詞句的修訂，既不甚精心，亦乏史學追求。抄錄文字，不甚忠於原文。所以，按嚴格的史料學標準，《獻徵錄》並非合格的原始資料。

關鍵詞：《獻徵錄》 焦竑 史料學 明史

^{*} 本稿源自2013年6月向中國明代研究學會提交的發言。發言稿得以成文，全出徐泓先生、邱仲麟先生、唐立宗先生的鼓勵、督促與指正，謹致謝忱。匿名審稿人含蓄而精警的意見，令本文在史料文本的取捨方面，避免失誤，亦謹致謝忱。拙文校對人林勝彩先生，指正拙文底本取捨、書名解讀之失，主動選取更加合適的底本，對全文特別是所引四篇文章進行了非常認真負責的校訂和考誤，令拙文不致貽笑大方。編輯助理何幸真小姐對拙文修訂，傾注心血亦多。在此，謹表深深的謝意和敬意。

^{*} 北京大學歷史系副教授